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咸环安不罚决字(2023)007号

当事人：雷天波

地址：咸安区万年路金竹巷居民区内

根据日常监管，本机关于2023年4月6日对你(单位)破碎塑料制品未办理相关环评审批手续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单位)自2022年下半年开始在未自办理相关环评审批手续的情况下从事塑料破碎的环境违法行为，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且自行实施停止生产、拆除设备的措施。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有关事实有1. 2023年4月10日，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咸安区分局现场检查(勘验笔录)；2. 2023年4月10日，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咸安区分局现场监察记录；3. 2023年4月10日，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咸安区分局调查询问笔录；4. 2023年4月10日，雷天波身份证复印件、尧甸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证明。

鉴于你(单位) 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且自行实施停止生产、拆除设备的措施，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五十七条)和《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

联系人：张振军

电 话：0715-8376743

地 址：咸安区金桂路6号

邮政编码：437000

